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亚之龙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亚之龙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 325 国道边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何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9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年产木门 3000 套，定制家具 250 套，主要产销木门、复合门、木座、工艺制品、装饰材料、木材加工。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19. 3. 15	陪同人	何总
检测人员	王其飞、张建雄、唐艳梅、王海坤、汤典峰	检测时间	2019. 3. 19-21	陪同人	何总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二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木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工频电磁场等。</p> <p>油磨工个体粉尘浓度、集尘房清洁岗位短间接接触浓度均超出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组装工、开料工、4#车间主管、油磨工噪声接触水平超出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化学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的浓度或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加大集尘房喷淋系统洒水量，提高集尘房湿式降尘效果，降低集尘房清理岗位作业人员的接触粉尘浓度，达到符合国家的粉尘接触浓度标准；2) 建议为油磨岗位配备移动式吸尘器，或通过缩短控制距离提高原有轴流风机的粉尘吸附能力，降低油磨岗位作业人员的接触粉尘浓度，达到符合国家的粉尘接触浓度标准；3) 及时清理集尘管道内的木粉尘，预防管道弯道或接口处粉尘堆积影响抽排效果；4) 制定抑制二次扬尘制度，规定员工及时清理设备表面、地面等的积尘，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防止积尘产生二次危害；5) 前处理车间内各机加工设备降噪措施有待加强，建议增加相应的减振、消声措施等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1、 补充企业试运行的时间；2) 完善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3) 3、 补充完善油漆车间 UV 净化器的描述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